

证券代码：834792

证券简称：贝博电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92	贝博电子	2023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湘浩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及《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 审议《2022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0)。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做详细汇报。

(六)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并结合 2023 年度战略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七) 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 审议《公司银行贷款续贷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自力、曾岢然。

(九)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十) 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幢12层23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0371-68630909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